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詹桂芳

被告 蔡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53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與伊簽訂車輛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每月攤還14,465元，共60期，依固定週年利率3.25%計息，若未依約攤還本息，即視為全部到期，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9期。詎被告自113年5月23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

01 息，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借款及給付
02 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輛
06 貸款契約書、客戶放貸歷史明細表、授信明細查詢單、單筆
07 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5
08 頁），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
09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10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上情自堪信為真
11 實。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黃怡瑄